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01130508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 一、優良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 二、優良呼吸治療師報名表

主 旨：函請各地區公會推薦 1 名優良呼吸治療師

說 明：

- 一、本項選拔依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作業辦法辦理，並將於每年大會表揚，激發專業認同感，彰顯呼吸治療師榮譽。
- 二、各公會每年度提報限額：1 位。
- 三、函請各地區公會自行完成初審，並將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送至全聯會。以俾審查。

正 本：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副 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

理事長 蕭秀鳳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4 日第三屆第一次理會員福祉委員會討論修訂

一、本項選拔依據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作業辦法辦理，並將於每年大會表揚，激發專業認同感，彰顯呼吸治療師榮譽。

二、辦法說明：

- (1) 選拔對象：執業滿五年以上之本會會員。
- (2) 推薦方式：每年 6 月由各地區公會推薦 1 名，個人推薦(含自我推薦)可至地區公會，由地區公會討論推薦，並填寫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評審表(附件一)，內容含推薦人意見、優良人員具體事蹟證明等。
- (3) 遴選名額：總計 6 名

三、受理推薦日期：每年度 6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四、優良呼吸治療師獎勵名額：總計 6 名。獎勵方式：獎狀一張、獎牌一面、禮品一份。

五、流程說明：

由公會，填寫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評審表及相關證明後，6 月底前紙本寄至全聯會秘書處(附件一)→

經全聯會秘書處初審後，並以「優良呼吸治療師彙總表」(附件二)紙本連同相關附件，送交全聯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審核(審核時間：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

全聯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收件後，於每年 7 月視情況召開會議依評分標準進行審核→

呈理事長核定→理監事會報備→10 月秘書處發文通知出席→年會表揚

12 月大會頒獎表揚，照片刊登於次年台灣 RT

六、備註：未經審核通過之人員，由秘書處回文通知

七、評分標準：

- (1) 服務年資：10 分
- (2) 曾擔任學會、地方公會、全聯會理監事：20 分
- (3) 優良品蹟【在臨床、教學或研究表現突出者(提供證明文件)】：30 分
- (4) 熱心專業發展一有證明文件或事蹟【提供證明文件】：30 分
- (5) 單位主管(自薦)或地區公會理事長(公會推薦)評分：10 分

八、聯絡窗口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學大樓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 絡 電 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 動 電 話	0910-786644
電 子 信 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附件一】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服務優良人員選拔評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呼吸治療師 證號	呼吸字第	號	最近六個月 正面半身照
所屬 公會		身分證號			
服務 院所		職 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手 機			
出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				
通訊 地址	□□□□□				
最高 學歷					
推薦公會意見(就被推荐人之傑出表現及理由扼要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 1. 2. 3. 4. 5.					
推薦人：		電話：			
審 查 資 料	繳交資料(以下由推薦公會、推薦人、全聯會秘書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 (若更換過執業地不便開立所有證明，請所屬公會用印認證即可): 用印處：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學會、公會、全聯會理監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公眾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事蹟證明：					
申 報 簽 印	全聯會秘書長	全聯會承辦人	公會或推薦人	申請人	